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广东新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新鲜记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新鲜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丹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卓越路10号的1号厂房，租赁1栋三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，总租赁面积5947平方米，其中一、二层租赁部分场所作为办公室，三层为生产车间，主要设置包装车间、成型间、蒸煮烘烤间、成品冷库、原材料间、检验办公室。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，年产速冻食品约850吨，其中糕点835吨，包点15吨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

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建设,不涉及土建施工,施工期不作分析。

(二)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(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蒸煮冷凝水、检验废水)经三级化粪池及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,纳入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三)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配料、和面粉尘、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及恶臭气味,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.365t/a。项目产生的配料、和面粉尘无组织排放,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;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1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要求;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,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食材、废水沉淀污泥、检验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六)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, 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, 定期演练,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, 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, 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(七)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 及时发现问题, 有问题须立即整改,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, 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,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

九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,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



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